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年4月24日9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 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**本院**為使教學課程及資源做有效及合理的整合,使教學資源作充分發揮,特 訂定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副院長、各系及獨立所課程(或課務)委員會召集人、各系及獨立所自課程(或課務)委員會委員中分別各推選2人及1人、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院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有關全院共通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有關全院學程之規劃。
 - (三)有關全院共通課程開課教師之協調。
 - (四)校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七、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